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5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QI指標之活動建議 (A09000000E_112270508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秋冬空氣品質不良季節，請貴府(局)加強宣導所屬落實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維師生健康，請查照。

說明：

- 一、每年10月至隔年3月秋冬季為全臺空氣品質不良季節，受東北季風盛行影響，不利於污染物之擴散，影響區域空氣品質。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請加強督導所屬並依據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環境部通知之空氣品質警示資訊，確實即時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並確認學校及幼兒園獲知資訊及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二、為協助前揭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之推動，本部並於112年1月4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5534號函修訂「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相關重點事項仍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一)由學校依實際需求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及預為因應，並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左右至「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查詢空品資訊，並依據「空氣品質指標(AQI)」制度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



總收文 112.12.14



1120013062

議(如附件)，據以因地制宜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

(二)至少採取1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校園廣播或網站鏈結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功能等方式)。

(三)由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並對敏感性族群學生增加醫療單位聯繫等配套機制。

三、本部並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將持續更新空氣品質惡化宣導素材等相關資源，請踴躍連結參採及下載使用。

四、於連假或寒暑假期間，倘有學校辦理相關營隊或戶外活動者，亦請通知各主辦單位務必留意空氣品質變化，做好防護及應變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鼎澤科技有限公司

